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3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9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1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58,350,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3,280,13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030,132.0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I-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编号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 闽发改备[2015]A06009号 | 124,833.96 | 118,625.96 |
| 合计 | | 124,833.96 | 118,625.96 |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合计人民币298,795,573.46元，具体项目运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年产3万吨珠光材料项目 | 124,833.96 | 298,795,573.46 | 23.94% |

注：上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至2017年4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总额。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